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王有禮、邱繼智(蔡佩樺代)、林純如、李欣欣(孫蜀晴代)、周旭華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王亦凡、林盈鈞、李昭慶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洪文平、楊東育、林維珩、謝文盛、郭俊賢、張旭華(楊素貞代)、蕭幸金、張世佳(古綺靚代)、黃國珍、陳春富、陳潔瑩、陳恩航、簡士捷、李麒麟、夏德威、葉清江、葉明貴

應出席：33 位 (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)

實到：31 位

請假：2 位 劉瀚宇、林玟君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獻獎

一、「第三屆海峽兩岸青年大學生創新創業邀請賽」獻獎-商設系陳春富主任、陳金足老師、葉清江老師，帶領學生團隊參加「第三屆海峽兩岸青年大學生創新創業邀請賽」，榮獲多項佳績，大賽設總獎項共20名，臺北商業大學參賽團隊就囊括6項大獎，分別獲得特等獎、二等獎，4個三等獎，獎金折合台幣近70萬元。

| 獎項名稱 | 創業創新主題/隊名 | 科系/姓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等獎 | 我的第二杯咖啡 | 商設系二技二甲 林佳瑩 商設系四技一甲何婉玉 |
| 二等獎 | 模組化眼鏡Transwear | 商設系二技二甲 曹柏政、朱俊安、戴毓哲 |
| 三等獎 | 餐桌前推理 Inferring Before the Table | 商設系四技三甲 呂宜珮 商設系四技三乙 彭郁婷 |
| 三等獎 | 綠境種子社會企業Green Seed | 商設系二技二甲梁喬鉉、盧昱銘 |
| 三等獎 | 永續發展整合方案SDGs | 商設系四技三甲邱鈞評 |
| 三等獎 | 攜手踏老-新型態合住仲介 | 企管科五專五乙 籃子晴、楊雲羽 |

二、商設系溫明輝老師指導，商設系邱芳孟、楊明臻、趙家君三位同學所組成的團隊，11月奪得《通訊大賽》的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亞軍及20萬獎學金，以及《創新創業激勵計畫》最大獎—創業傑出獎和200萬創業基金。

貳、確認106年度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將續提12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十點及第十七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移請下次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況：提至今日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約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移請下次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況：提至今日行政會議討論。

四、人事室提:訂定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及其標準作業流程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授權研發處與人事室會後再次核對及調整內容。

執行情況：今日上午校教評會已通過，並將續提12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本校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移請下次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撤案，修正完成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六、學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學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學務處提:訂定本校「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評鑑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九、教務處提:本校申請「108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博士班增設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業於106年11月29日送教育部審定，並將於12月21日校務會議提工作報告備查。

十、教務處提:有關本校增設原住民專班乙案，提請審議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將提案12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AACSB，請提出規劃書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財經學院回覆)

- 1.AACSB 亞洲總代表於106年3月30日前來本校拜訪本院，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。
- 2.本院於106年7月11日赴新加坡拜訪AACSB總部，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，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。
- 3.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，同意AACSB入費會預算支應。
- 4.並已向AACSB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，email申請書於今(106)年10月加入成為AACSB會員。
- 5.加入後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
(管理學院回覆)

- 1.本院已向曾通過AACSB認證之學校，了解申請之程序、費用、標準、效益等相關事宜。
- 2.AACSB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。

校長裁示：財經學院解除列管，管理學院繼續列管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行政服務品質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秘書室回覆) 本案已擬定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並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校長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肆、其它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104 年度主管共識營:第 4 案秘書室解除列管。

二、第 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:第 2 案教務處解除列管。

三、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:第 4 案財經學院及教發中心解除列管、第 9 案財經學院解除列管。

校長裁示:五專生是否需實習，請各系可再考量。或許專四排也可，因現教育部也鼓勵五專畢業先去工作，以後需要再念書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首先恭喜同學，感謝指導老師，並請鼓勵同學多參與校外比賽，資管系於全國大專校院資訊運用服務創新競賽也獲獎。劉副校長現提供勞資協商會議及開源節流會議之結論，請主秘及各相關單位評估檢視後，可印給各單位。今年百年校慶將屆，請各主管多參加活動及宣傳，盼各系及各單位利用此機會建立與校友關係。12 月 16 日感恩餐會，邀請各主管參加，除應外系及財金系外，各系皆已認列許多桌數，請此兩系再加油。

(二)師資質量考核方面，尤其上次師資質量不夠之單位，1 月底將屆，老師尚未聘足者請加強。

(三)學校行政效率方面，請各主管加以督導，舉例:資本門執行率今年仍低，未達 80%。若未達 80%，將被教育部及行政院列為警告。年初已分配經費至各單位，卻拖至年底仍未執行，請各單位強化效率。資網中心無線網路迄今尚未修復，事情尚未解決前，請主管盯緊。音樂廳座椅故障數月，雖有種種原因，但同仁及主管若有問題就應即刻解決，當做自身家中座椅壞掉、網路不通、經費被收回般之急迫感，請各主管強化督導。

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，另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總務處：校長剛提及行政效率，資本門執行七成，真是抱歉，本處應占最大宗，在此向大家報告重大工程進度。台北校區監視系統及活動中心電梯已發包，準備預付三成款項。下週有三案可上網，預計十二月中可標出，包括:臺北及桃園停管系統，桃園校區校名牌及候車亭，標出後也會和廠商洽談預付款。桃園校區風雨球場，教育部技職司已同意，也感謝校長爭取技職司一千萬補助，明年就可開始執行。十二月底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，包含:六藝樓電梯及活動中心廁所，後年準備施做六藝樓廁所，全校廁所預計後年全翻新。本處和主計室討論過年底八成執行率應無問題。最近也會另提全校 60 台

電腦申請，E化講桌主機替換，明年若學校電腦也可預先買入，明年陸續分發至各單位。

校長裁示：請注意資本門執行率。營繕組很多同仁具相關證照，在整個設計、發包方面，或許同仁可多用點心，不要總是委外專家設計，易有綁標嫌疑，或造成抗議及事後問題。很多同仁拿證照加薪，但平時又不用，此違反加薪目的，有此證照說明你有能力，就應去做，不是都委外。請各單位都一樣都有此類情形，請注意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- (一) 圓通禪寺學生宿舍雖尚未完工，預計明年8月後可入住，為方便舊生登記，目前開放一百個床位給舊生及境外生登記，至下週截止。
- (二) 12月4日舉行本學期台北及桃園校區校長有約，歡迎一級主管參加。
- (三) 特別提醒教學單位主管，服務學習服務機構以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政府機關為主，若有班級排進營利機構，認定上會出現問題。
- (四) 學習金預算會議中對下年度學習金各單位分配預算已核定。上次會議已決議將行政單位分為一般及服務，服務行政單位如：圖書館、資網中心及體育室，因其晚上或有些假日需開放，將撥時數給此三單位。下年度起，時薪133元調漲至140元，學習金2000元從15節降至14節，5000元由原37節降至35節，各單位執行時請注意。
- (五) 百周年校慶慶典活動前置作業已陸續進行，12月16日在臺北校區，17日在桃園校區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(以下詳見本處工作報告補充資料)，各單位頒發感謝狀及贈獎名單，請各單位主管確認。臺北校區共16個獎項頒發感謝狀。獻獎包含資管系、體育室、企管系、商設系，10幾餘個獎項。桃園校區頒發感謝狀僅兩單位，獻獎有體育室、商設系及商創系等。商設系陳主任希望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皆要獻獎。若大家全移回到臺北，擔心桃園校區典禮上較空洞。以上若無問題則依此執行。

校長裁示：

- (一) 首先可再思量是否需獻獎，或有重複及程序過長問題，是否在典禮會場佈置同學成果展現或以佈告欄供來賓參觀，請學務處再思量。
- (二) (請詳見學務處補充資料)捐款方面，高希均校友捐贈一百萬元等值書(書名:志氣)捐給學校，永光集團陳定川榮譽董事長捐贈一百萬元校務發展基金，複成企業林盛文董事長捐贈一百萬元校務發展基金，良瑋集團創辦人尤利春董事長捐贈一百萬元校務發展基金，他另捐一百萬元給臺北市校友會，又捐校門口百年校慶紀念石。今晚主秘主持感恩餐會籌備會議時，請印給大家。張金英女士又捐五十萬元獎學金，此頒獎要列入。資管系獲得第22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-臺北生活好安心創新應用組第二名。

學務處：致贈感謝狀需花費較久時間，因一位一位頒。獻獎為節省時間，已規劃同單位一起上台，台北校區僅四個單位，同時將獎項獻給學校。主要讓貴賓知悉學生績優狀況。

校長裁示：維持原案。頒發感謝狀時，也請同單位一起上來。

三、資網中心：

(一) 自上次學校大停電後，就產生問題，緊急應變下，另開設NTUB-Web，盼朝此規劃無線及Gmail帳號僅一組，中心未來自行開發系統之密碼全使用Gmail帳密。因大家習慣登入後不需再次登入，此機制舊系統有，新系統仍努力中，預計一兩週後，該系統也將建置完成。現正建置機制要取代原來NTUB，將全使用Gmail帳密，也順道將之整合。

(二) 若使用notebook，現可用NTUB- Web登入，帳密用Gmail之帳密。

校長裁示：網路現在對大家很重要，很多人現使用notebook，大部分人使用無線網路。若現可用NTUB- Web登入，也請多宣傳讓大家知悉。

四、秘書室：

(一) 今晚百周年校慶感恩餐會，請各相關單位分配工作之主管務必出席。原預計封街搭棚，現因一些意見及困難，決定移回室內，也可省一筆經費，本校可容納150桌，目前約認購125桌，尚有25桌之空間，有些系或單位請大家動員，尤其是財金系，請多幫忙加油，一直未提出。

(二) 回應校長剛提及，為何標案有廠商異議，造成延後。不只行政單位，學術單位很多系買貴重設備，老師也未參與訂定規格，找熟悉廠商訂規格，會有特殊規格在內，一公告後被異議。事務組應將這些現象告訴大家，訂定規格要小心，產生爭議，延誤標案，將造成學校資本門執行率問題。建議一百萬元以上資本門案子，以後皆列管，每月報告進度。

(三) 各單位若有兩年以上列管案，請檢討。半年以上列管案，也請積極清理。

(四) 這次與校長去大陸，上海校友會會長為本校校友會成立，購置場地，故有會址，會長致詞時哽咽，非常感謝母校栽培，積極努力聯繫及服務校友，我非常尊敬楊會長。也拜會大陸台辦，其非常願意提供本校學生半年實習機會，待會窗口給研發處。很多大學都很積極爭取名額。很多同學都想去大陸交流，對方希望半年實習，尤其是文創，創新經營學院也可交流，可讓同學有機會至大陸觀摩學習積極態度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感恩餐會目前約125桌，學校容量估約150桌，尚有些容量，請各系再加油。也請校友組協助，應外系至少可一桌，上次應外系校友會

成立時至少10人以上。

- (二) 上海校友以公司名義花費人民幣300多萬元購置辦公室，除公司用也兼做校友會辦公室，非常感謝他。其提及感謝母校栽培，且當時學費便宜，一學期才2000多元。
- (三) 現交換學生需求越來越多，要積極地簽訂姊妹校。本校台灣的姊妹校若和大陸有姊妹校，若其大陸交換生尚有名額，可洽詢是否可轉讓給本校，如：本校與中央大學、台北市立大學及師大皆是姊妹校，若這幾校大陸交換生名額尚未用完，不知是否可分享，請加以詢問。

五、研發處：最近教育部不斷關切各學校與大陸地區往來狀況，要求每個和大陸間之約定都需事先前一個月由教育部送給勞動部，送給經濟部，送給陸委會，所有單位審核過，教育部也告知台北市最近某學校被勞動部開罰，因該校公然在校為大陸企業舉辦徵才等。教育部表示若是台商企業要特別註明是台商，而非陸資企業，陸資企業皆被高度管制。

六、商設系：

- (一) 是否有一依循準則，若學生要去是否都要通報，學生自己洽談的實習單位，我們是否要告知大陸不要去，請給我們依循的準則。
- (二) 因本系去年開始就有同學主動與其他單位連結，這已是趨勢，同學也學到很多，本系學生已要求辦理說明會，同學聽說明會一定會向家長反映，有些家長因立場或資訊不一樣，第一時間會打電話到學校，校方一定要說清楚這部分該如何，不能說這是研發處，研發處說是系，系說這校方無規定，最後通通跑到系主任，當困擾產生時，又反映到教育部。

主秘建議：建議統一接洽窗口，上海台協是台商組成，窗口直接對台協，全校由此窗口做接觸，不要有單獨的學生私自去接洽大陸企業，還是要有規範及機制，同一窗口，各系有需求，統一由研發處聯繫及安排。本校上海校友會也答應協助照顧學生，大陸校友很熱情積極，其他大學校友積極幫學弟妹找出路，這是事實，台商長住約30萬人口，一年有100萬人進出，我們無法否定事實，盡量協助同學達到學習目標。

校長裁示：

- (一) 台協由研發處統一窗口，剛陳主任所提個別特殊案例，請研發處詢問，是否所有到大陸實習都需獲教育部同意？
- (二) 首先需獲家長同意才讓同學到大陸實習，個別家長若不同意其子女就不能去。
- (三) 上海台商子弟學校同學也希望到本校就讀，請教務處研議相關專班或合作方式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十點及第十七點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(簡稱本聘約)最近一次修正案，經 104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 茲以 106 年 9 月 7-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(主管共識營)紀錄乙、討論事項四、綜合座談校長裁示事項(三)「.....。並請訂定新進老師升等前需有 2 年兼任行政職」，爰參考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相關條文之精神，增列相關文字以為規範。
- (三)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1. 修正第十點：增列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並須具有本校 2 年兼任校務行政工作經歷。
 2. 修正第十七點第二項：明定本聘約修正通過後，第十點修正條文自 107 年 2 月 1 日實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約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(簡稱本聘約)草案，除重申相關規定以示明確外，並依 10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參考高應大、北護、雲科大、體大、高雄第一科大、成大、東華、中科大、北科大及虎尾科大等校聘約規定，重新檢視本校相關條文酌作增修。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修正第二點：
 1.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規定係按月支給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 2. 增訂第二項：依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乙、討論事項提案四，教務處修正本校「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之附帶決議(一)「兼任教師聘約請加註需符合相關規定」辦理，爰配合增訂「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教師，其每月支領授課鐘點費(含本校進修學制及附設學校)總額，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」等有關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教師，其每月支領授課鐘點費(含本校進修學制及附設學校)總額(現為新臺幣 3 萬 2,160 元)，須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(按：校內、外合併計算，且 107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

【含私校職務】)。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增訂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仍應發給鐘點費之規定。

3.增訂第三項：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增訂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應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之規定。

(二)修正第三點及第七點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增訂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；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酌作停止聘約或終止聘約之相關文字修正。

(三)新增第九點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，明定兼任教師對於其個人權利事項，如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校相關規定，提起救濟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校「兼任教師聘約」第九點「退休金」文字刪除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學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防範狂犬病蔓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參考「國立中興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亞東技術學院因應狂犬病應變計畫」及「中華科技大學因應狂犬病防疫應變計畫」訂定之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圖書館提：修正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105年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圖書館誤將本要點第二條「另推選學生代表四名」修訂為「另推選學生代表三名」（少了進修學制學生代表），本次會議擬修正之。

(二)本要點修正案業經10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6年11月3日)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秘書室提：訂定本校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實施計畫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 104 年主管共識營及行政會議列管案主席裁示辦理。

- (二)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，以有效提升本校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，並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，則參考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校作法，並依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本校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實施計畫」(草案)(如附件一)。
- (三)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，服務品質評鑑以問卷調查為評量基準，全面評量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對各行政單位行政環境、服務態度、電話禮儀、專業素質、行政效率及業務電腦化等項目之服務品質，評鑑採每月調查 1 個單位之方式輪流辦理，以 2 週期間進行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調查表」網路問卷調查，完成後製作報告書，報告書簽奉核定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，受評單位則就需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改進措施及回應，並提報行政會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由秘書室開始試辦。

決議：

- (一) 「需極大改善」請修正為「極需改善」；「同仁專業素質」請修正為「同仁專業素養」。
- (二) 請洽本校問卷領域專家老師協助檢視本問卷。
- 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有效運用訓輔經費，以補助本校學生社團活動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。
- (二) 為增修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提送修訂本要點。

辦法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附件一「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(含全國校際性)比賽獎勵標準表」第二點第(二)款文字請再調整敘明清楚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學務處：修正本校「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 106 年度稽核報告後續追蹤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06 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：「為使內控之完整性，『臺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』等級部分，建議依學校現況作文字修正」。
- (三) 「臺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」將傷病事件分為五級(第一級：復甦急救，第二級：危急，第三級：緊急，第四級：次緊急；第五級：非緊急)，本校因醫療器材設備與醫院急診部有別，處置亦有差異，故 101 年要點訂定時即依實際狀況分為四級(合併該第一及二級為本校第一級：危及生命，第二級：緊急，第三級：次緊急；第四級：非緊急)，擬依稽核建議增列「依本校現況」等文字。

辦法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學務處：訂定本校「校園登革熱防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防範登革熱蔓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參考「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」訂定之。

辦法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校園登革熱防治要點」第三點第 2 目「發言人:主任秘書」等文字，請刪除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數媒系提：請校方建置兩校區遠距教學教室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思考假使要建置哪些教室合適，又或現個人電腦設備日趨進步，或可思考哪種教學方式較合宜(如:上課直播、MOOC 課程...等)。

二、學務處提：建議設置公文交換區，俾利減少學習生送公文之人力。

決議：公文交換區之設置，請總務處研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提供各單位電子化公文比例。
- (二) 請主計室詢問行政院各部會電子核銷情況。

三、通識中心：剛校長提及音樂廳數張椅子故障，本中心現無多餘經費可修

繕，尚請校方協助。

決議：物品壞掉就應修繕，各單位若無經費，請簽呈上報，校方即可提供協助。

附帶決議：從下學期起，承曦藝廊及音樂廳管理權責劃歸總務處所有。

散會：16時10分。